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1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之铭”,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上海鸿之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因上海鸿之铭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就本次减持事宜进行董事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上海鸿之铭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鸿之铭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2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其中11,020,423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3,306,127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上海鸿之铭和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二、董事的相关承诺:

董事翁怡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上海鸿之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之铭本次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预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以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3,681,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681,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且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范执行。

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上海鸿之铭和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计划内。

四、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关于上海鸿之铭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翁怡诺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

2、翁怡诺先生通过上海鸿之铭和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产生的收益,由上海鸿之铭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仅分配给除翁怡诺先生和上海鸿之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4、如因本承诺与其他合伙人产生纠纷导致的后果由翁怡诺先生自行承担。

五、上海鸿之铭关于本次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上海鸿之铭及本企业合伙人认可翁怡诺先生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配合实施该承诺。

2、上海鸿之铭本次减持不违反本合伙企业在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不违背翁怡诺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3、上海鸿之铭本次减持股份的收益不会分配给翁怡诺先生,且分配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董事翁怡诺先生、上海鸿之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上海鸿之铭将其所持家家悦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同时不减持翁怡诺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背翁怡诺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鸿之铭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海鸿之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2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号)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62元,共计募集资金93,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25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6年10月2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

鉴于公司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近日与国金证券及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国金证券及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已在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05487031】,截至2016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47,851.54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募集资金不断投入,截止2019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46,734.24万元,其中:37,416.43万元(含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9,317.81万元用于公司“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二)与国金证券及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已在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110122000026237】,截至2016年10月21日,专户余额为22,047.90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募集资金不断投入,截止2019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9,679.56万元,其中:19,679.56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9-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3月7日、3月8日及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美国数据中心场地安保和基本维护有序进行,公司正在与意向客户进行洽谈之中,公司将结合数据中心业务承载条件、意向客户资质、合同竞价等方面进行目标客户的遴选、比较,争取尽快恢复该业务的正常运营。目前,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因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333,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596,164	99.8414	20,600	0.0019	1,716,813	0.15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2,215,525	99.6684	20,600	0.0039	1,716,813	0.3277

备注:上表数据已剔除董监高持股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钟宝申、李春安、王晓哲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盖、赵世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5日,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韩华Q-CELLS起诉晶科隆基和REC,侵犯钝化技术专利》等文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澄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公告),现披露前述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于中国时间2019年3月8日收到上述事项的专利权诉讼请求书及传票。根据收到的文件分析,目前无证据表明公司相关产品侵犯了有关专利。2017年公司单晶组件出口美国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2.33%,目前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3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董事刘辉跃、袁秋丽、顾靖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为合法高效的保证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其他必要的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作出相应调整;

7、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刘辉跃、袁秋丽、顾靖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董事刘辉跃、袁秋丽、顾靖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其兄弟李玉峰先生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需进行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3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现场及传真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监事田爱华、潘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3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由于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其兄弟李玉峰先生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议案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邱北 电话:0510-83798658

传真:0510-83798559

邮箱:qiubei@sinotio2.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5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300人(含),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2018年7月4日到2018年12月1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7,839,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上述回购股份是指经公司 2018 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及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73元(回购股份的平均回购价格为3.53元)。

7、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存续期: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满后可择机减持,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 个月-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以后可减持剩余全部股票。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公司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核钛白、本公司、公司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钛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中核钛白普通股股票,即中核钛白股份A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本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资产管理机构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章 总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自担风险。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